

屏東縣 106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
- (三) 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國民中學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實施要點。

二、甄選職務：2 位約聘專任專業輔導人員。

三、工作內容：

- (一) 學生及幼兒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習適應之促進。
- (二) 學生及幼兒與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
- (三) 學生及幼兒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 (四) 教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與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學生及幼兒之人輔導學生及幼兒之專業諮詢及協助。
- (五) 學校及幼兒園輔導諮詢服務之提供。
- (六) 其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指派與學生及幼兒輔導或兒童少年保護相關之工作。
- (七) 其他本處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

四、報名資格：(兼具下列資格條件者)

- (一) 具社工師或心理師證照者。
- (二) 具兒童青少年諮商相關經驗尤佳。
- (三) 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 (四) 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詳附錄)。

五、報名方式、時間及報名文件：

(一) 報名方式、時間：

- 1. 一律採用掛號通訊報名。
-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6 年 04 月 07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3. 收件地點：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90065 屏東市蘭州街 2 號)，聯絡電話：(08)7337192，並請於信封註明「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報名」。

(二) 報名文件：以下資料準備 5 份並依序裝訂成冊，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證件不齊全者，得於規定時間內補正)。

- 1. 報名表(附件一)。
- 2. 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心理師或社工師證照、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3.切結書(附件二)。
- 4.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歷，檢附證明文件(附件三)。
- 5.履歷及自傳。
- 6.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 7.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請附相關證明(無此項者免附)。
- 8.掛號回郵 25 元信封(成績單使用)。

六、甄選方式與時間、地點：

(一) 甄選方式：

- 1.書面資料審查(20%)：書面資料應包括下列內容：甄選報名表、學歷證明、專業證書、切結書、相關訓練與經歷證明，以及履歷自傳。
- 2.實務演練(40%)：提供模擬個案背景資料，現場抽題，進行實務演練(10分鐘)與演練後討論(5分鐘)，共計 15 分鐘。
- 3.口試(40%)：依專業證照類別進行口試，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個案實務等專業素養為內容，共計 10 分鐘。

(二) 甄選時間及地點：

- 1.時間：106 年 04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 2.地點：屏東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勝利國小二樓會議室（90065 屏東市蘭州街 2 號），連絡電話：(08)7337192。

八、錄取名額：正取 2 名，擇優各備取若干名，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得不足額錄取，備取人員列冊三個月(106.05.01-106.07.31)，期間內遇中心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出缺時得依序遞補缺額。

九、聘期及服務區域

- (一) 學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經督導考核優良者視經費來源得續聘。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由教育處統籌規劃服務學校及服務區域(屏北區或潮州、枋寮等周邊鄉鎮為主)，錄取人員依成績排序，由教育處調派。
- (三) 為統籌全縣有效人力運用，各校專任專業輔導人員，教育處得依業務需要檢討人力配置情形，予以全縣通盤調動。

十、薪資核定標準：

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薪資，依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之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以契約訂定，其基準如下：

- (一) 具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

學校學位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二) 具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學位以上之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為限。
- (三) 具「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輔導人員辦法」第二條相關專業資格之輔導人員，且具第三條第三項實務工作年資者，得併計年資敘薪。

十一、榜示日期及地點：

- (一) 錄取名單於考試後二週內公布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ptc.edu.tw/ptc_main/index)。
- (二) 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總成績同分時，依序以「實務演練」、「口試」、「書面資料審查」成績之高低比序錄取，如仍同分時，由甄選委員會抽籤決定。惟應試人員應達最低錄取標準(即總成績應達 70 分以上)始得錄取之。

十二、本簡章未規定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附錄：

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輔導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 九、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十、知悉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相關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屏東縣 106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2次甄選報名表

甄選編號：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片
現職				身份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絡 電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所系科		組別	起迄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工作 經歷	服務機關	職務		工作性質	起迄日期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身分證影本						
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黏貼身分證背面影本 (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報名文件審查(影本資料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						
項目		附件資料			自我檢 核(v)	甄選單位檢核
1	報名表(附件一)	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	☐ 已附 ☐ 未附
2	學歷證明與專業證書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成績單、專業證照、相關工作服務證明。			☐	☐ 已附 ☐ 未附
3	切結書(附件二)	正本 1 份、影本 4 份。			☐	☐ 已附 ☐ 未附

4	專業訓練及經歷 (附件三)	檢附證明文件。	☐	☐ 已附 ☐ 未附
5	履歷及自傳	此項最多不超過 10 頁，A4 直式橫書，內容需含從事專業輔導工作動機、個人諮商或輔導專長、個案輔導案例故事…等。	☐	☐ 已附 ☐ 未附
6	良民證(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正本 1 份。	☐	☐ 已附 ☐ 未附
7	退伍令(男性適用)	影本 5 份。	☐	☐ 已附 ☐ 未附
8	限時掛號信封 1 個 (成績單使用)	填妥姓名、地址並貼足 25 元掛號郵資(附在報名資料內一併寄出)。	☐	☐ 已附 ☐ 未附
以上資料皆確實無誤 應試人請簽名並蓋章				
審查結果 (審查單位使用)		☐ 符合 ☐ 不符合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屏東縣 106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第 2 次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若違反下列情事之一者，則不得報名甄選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若已聘用者，無異議被解聘，並不得提出申訴：

- 一、相關專業證書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 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四、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 九、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 十、有具體事實足認不能勝任工作，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此 致

屏東縣 106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訓練(3-1)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小時	課程內容簡述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兒童與青少年問題研究	3 學分	探討有關兒童與青少年發展可能出現的困擾問題及輔導方法	如成績單 3-1-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年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之經歷(3-2)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 (表格請自行延伸)	服務 期間 年/月	工作感想與啟示	佐證資料 (請標明附件編號)
範例	○○大學學生輔導中心	1 年	說明工作性質、內容、服務對象，並說明此工作對自己的影響、啟示	工作服務證明 3-2-1
與兒童 相關				
與青少年 相關				
與學校 相關				
合計				

(請將佐證資料依序編號附於表後)